

010513

# 鞍山市志

## 政法卷



沈阳出版社

# 鞍山市志

## 政法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       |     |             |
|-------|-----|-------------|
| 主 任   | 董 伟 | 市委书记        |
| 副 主 任 | 于治权 | 市委副书记       |
|       | 张利藩 |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       | 陈 昌 |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       | 元东洙 | 鞍钢公司总经济师    |
|       | 陈国山 |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顾 问   | 姜 涛 |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

## 《鞍山市志·政法卷》

|       |      |     |     |     |     |
|-------|------|-----|-----|-----|-----|
| 主 编   | 陈国山  |     |     |     |     |
| 副 主 编 | 涂尧师  | 毕昭平 | 张希征 | 罗维娟 | 王 颢 |
|       | 艾 鑫  | 孙 萍 | 王丽君 | 张 帆 | 温 泉 |
| 责任编辑  | 张 帆  |     |     |     |     |
| 编 辑   | 鲁慧先  | 李宝明 | 张殿兴 | 刘 维 |     |
| 版式设计  | 张 帆  |     |     |     |     |
| 摄 影   | 温 泉等 |     |     |     |     |

##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       |     |             |
|-------|-----|-------------|
| 主 任   | 董 伟 | 市委书记        |
| 副 主 任 | 于治权 | 市委副书记       |
|       | 张利藩 |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       | 陈 昌 |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       | 元东洙 | 鞍钢公司总经济师    |
|       | 陈国山 |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顾 问   | 姜 涛 |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

## 《鞍山市志·政法卷》

|       |      |     |     |     |     |
|-------|------|-----|-----|-----|-----|
| 主 编   | 陈国山  |     |     |     |     |
| 副 主 编 | 涂尧师  | 毕昭平 | 张希征 | 罗维娟 | 王 颢 |
|       | 艾 鑫  | 孙 萍 | 王丽君 | 张 帆 | 温 泉 |
| 责任编辑  | 张 帆  |     |     |     |     |
| 编 辑   | 鲁慧先  | 李宝明 | 张殿兴 | 刘 维 |     |
| 版式设计  | 张 帆  |     |     |     |     |
| 摄 影   | 温 泉等 |     |     |     |     |

##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市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纪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表现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城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主要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1990年12月

## 目 录

综 述 ..... 2

## 治 安 篇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 ..... 8

第一节 市级公安机关 ..... 8

第二节 县区级公安机关 ..... 9

第二章 政治保卫 ..... 12

第一节 打击间谍特务 ..... 12

第二节 打击现行反革命 ..... 13

第三节 追查谣言反标 ..... 15

第四节 登记反动党团特 ..... 15

第五节 镇反肃反 ..... 16

第三章 经济保卫 ..... 19

第一节 保卫机构 ..... 19

第二节 工人护厂 ..... 20

第三节 要害部位保卫 ..... 23

第四节 安全保卫制度 ..... 26

第五节 反破坏斗争 ..... 30

第四章 治安管理 ..... 33

第一节 治安机构 ..... 33

第二节 禁烟肃毒 ..... 33

第三节 取缔娼妓 ..... 36

第四节 治安案件裁决 ..... 40

第五节 群众治安 ..... 41

第六节 监外人员帮教 ..... 47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 ..... 47

第五章 户口管理 ..... 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0

第二节 户口状况演变 ..... 50

第三节 户口制度 ..... 55

第四节 户口查询 ..... 56

第五节 人口普查 ..... 57

第六节 居民身份证 ..... 62

第六章 交通管理 ..... 6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64

第二节 路面管理 ..... 64

第三节 治理交通 ..... 66

第四节 车辆管理 ..... 67

第五节 驾驶员管理 ..... 68

第六节 宣传教育 ..... 69

第七节 交通事故 ..... 69

第七章 消 防 ..... 74

第一节 消防组织 ..... 74

第二节 消防人员 ..... 76

第三节 消防装备设施 ..... 78

第四节 预防措施 ..... 79

第八章 武装警察 ..... 8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83

第二节 着 装 ..... 84

第三节 军 训 ..... 84

第四节 执 勤 ..... 85

第五节 拥政爱民 ..... 87

## 法律监督篇

第一章 人民检察机关 ..... 90

第一节 市级检察机关 ..... 90

|                      |     |
|----------------------|-----|
| 第二节 县区级检察机关 .....    | 92  |
| 第二章 刑事案件检察 .....     | 94  |
| 第一节 侦察监督 .....       | 94  |
| 第二节 审判监督 .....       | 104 |
| 第三章 经济案件检察 .....     | 108 |
| 第一节 检察程序 .....       | 108 |
| 第二节 实施检察 .....       | 109 |
| 第四章 法纪案件检察 .....     | 113 |
| 第一节 一般案件监督 .....     | 113 |
| 第二节 法纪案件监督 .....     | 114 |
|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监督 ..... | 116 |
| 第五章 劳改劳教监所检察 .....   | 118 |
| 第一节 实施检察范围 .....     | 118 |
| 第二节 实施监督检查 .....     | 119 |
|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     | 127 |
| 第一节 查处信访案件 .....     | 127 |
| 第二节 查处申诉案件 .....     | 130 |
| 第三节 复查历史免于起诉案件 ..... | 132 |

## 审 判 篇

|                   |     |
|-------------------|-----|
| 第一章 审判机构 .....    | 134 |
| 第一节 市级审判机关 .....  | 134 |
| 第二节 县区级审判机关 ..... | 135 |
| 第二章 刑事案件审判 .....  | 137 |
| 第一节 反革命犯罪案件 ..... | 137 |
|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 .....  | 138 |
| 第三节 强奸犯罪案件 .....  | 139 |
| 第四节 盗窃犯罪案件 .....  | 140 |
| 第五节 抢劫犯罪案件 .....  | 142 |
| 第六节 贪污犯罪案件 .....  | 142 |
| 第三章 民事案件审判 .....  | 145 |
| 第一节 离婚案件 .....    | 146 |
| 第二节 赔偿案件 .....    | 149 |
| 第三节 房屋案件 .....    | 150 |

|                       |     |
|-----------------------|-----|
| 第四节 三费案件 .....        | 152 |
| 第五节 债务案件 .....        | 153 |
| 第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    | 155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案件 .....      | 155 |
| 第二节 承包合同案件 .....      | 156 |
| 第五章 二审再审案件审判 .....    | 157 |
| 第一节 上诉(抗诉)案件 .....    | 157 |
| 第二节 申诉案件 .....        | 158 |
| 第六章 审判案件复查 .....      | 160 |
| 第一节 复查“三错”案件 .....    | 160 |
| 第二节 复查“镇反”案件 .....    | 160 |
| 第三节 复查“大跃进”案件 .....   | 161 |
| 第四节 复查“文化大革命”案件 ..... | 161 |

## 司法行政篇

|                   |     |
|-------------------|-----|
|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构 .....  | 164 |
| 第一节 市级司法机关 .....  | 164 |
| 第二节 县区级司法机关 ..... | 164 |
| 第二章 法律宣传教育 .....  | 166 |
| 第一节 法规宣传 .....    | 166 |
| 第二节 施法教育 .....    | 168 |
| 第三节 法律知识培训 .....  | 169 |
| 第四节 法律咨询 .....    | 170 |
| 第三章 劳动改造 .....    | 172 |
| 第一节 狱政管理 .....    | 172 |
| 第二节 教育改造 .....    | 173 |
| 第三节 劳改生产 .....    | 174 |
| 第四章 劳动教养 .....    | 176 |
| 第一节 劳教管理 .....    | 176 |
| 第二节 教 育 .....     | 177 |
| 第三节 劳教生产 .....    | 181 |
| 第五章 律师工作 .....    | 182 |
|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 182 |



第二节 民事代理····· 183  
第三节 法律顾问····· 183  
第四节 法律服务····· 184  
第六章 公 证····· 185  
第一节 经济公证····· 185  
第二节 民事公证····· 186  
第三节 涉外公证····· 186  
第七章 人民调解····· 188  
第一节 调解组织····· 188  
第二节 调处纠纷····· 190

## 大 事 记

治安大事记····· 194  
法律监督大事记····· 233  
审判大事记····· 244  
司法行政大事记····· 258

## 编 后

7

# 综 述

## 综 述

鞍山清朝末期，属辽阳管辖，辽阳巡警总局在鞍山设巡警区和巡警总局。

日俄战争后，日本侵略者取代了帝俄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的特权，改称“南满铁道株式会社”，鞍山为附属地。日本侵略者为加强其对鞍山的统治，先后在汤岗子驿设警察派出所，在后立山屯设官吏派出所，隶属辽阳警务署。1918年5月，官吏派出所升格为辽阳警务署鞍山支署，下设樱桃园、大孤山、广场、柳町（陶官）等派出所。1924年12月25日，鞍山支署改为鞍山警察署，隶属日本关东州警察厅。“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强化警察机构，鞍山警察署设7个系，辖16个派出所。

1937年12月1日，鞍山置市，日本侵略者撤销“南满铁路附属地行政权条约”，在鞍山设警察厅，辖29个派出所。1943年设鞍山警察局。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鞍山市警察局改名为鞍山临时公安局。

从1945年10月起，随着鞍山的解放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法机关随之建立。1945年10月15日成立的鞍山市公安局，是中国共产党在鞍山市最早建立的政法机关。它的主要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进行法律监督和审判。鞍山市公安局成立后，配合东北人民自治军第二纵队和冀热辽十六军区部队，肃清了以伪国兵工兵上校邓国庆组织的“辽南保安本部”和以安尔康为首的国民党地下建军“鞍山挺进第一团”的反革命武装，粉碎了日本人组织的“黑猫黑狗暗杀团”和数起反革命武装暴乱。同时，开展了除奸反霸斗争，处决了一批估

恶不悛的恶霸土匪分子。翌年4月，鞍山市公安机关随部队战略转移，参加解放战争。1946年5月25日，鞍山首次解放，中共在鞍山重建鞍山市公安局，因战事频仍，7天后撤出。

1948年2月19日，鞍山最后解放，经中共辽南分局决定，组建中共鞍山市委和鞍山市民主政府，同时组建鞍山市公安局。主要任务是：肃清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党、政、警、宪、特骨干分子，巩固新生的民主政权。

40年代末期至50年代初，是鞍山市政法机关由创建、完善、发展到逐步走上正轨时期。1949年3月，建立鞍山市人民法院，1950年建立鞍山市人民检察院，1954年改称人民检察院。1956年4月建立鞍山市司法局，从此，鞍山的政法工作走上了由公安机关侦捕、检察机关起诉、人民法院判决的正常的轨道。为加强对各政法机关的协调和指导工作，鞍山市人民政府于1954年成立了政治法律委员会，1955年改称政法办公室。1956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组建了中共鞍山市委政法工作部，撤销了鞍山市人民政府政法办公室。

40年代末期至50年代前期，鞍山市公安、检察、审判、司法部门，在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种斗争，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鞍山市公安机关自建立之日起至50年代前期，主要开展了对反动分子的搜捕、反动党团登记、禁毒禁娼斗争，参与了全社会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

盗骗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和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鞍山解放初期,为了保卫人民民主政权,鞍山市人民民主政府发出布告,废除国民党政权颁布的一切法令,勒令国民党、三青团、特务组织、武装组织人员向公安机关坦白,有1226人向鞍山市公安机关登记自首。翌年3月,遵照东北行政委员会命令,鞍山市公安局对鞍山境内的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主社会党及一切反动党派团体,以及中统局、军统局所属的区、站、组等一律予以封闭,进行登记。全市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务分子6438人,其中,国民党员486人,民社党员6人,工矿党员84人,三青团员331人,特务分子65人,警察600人,宪兵34人,军官203人,谍报队员38人,清剿队员62人,职员448人,士兵及反动会道徒4081人。当即逮捕罪大恶极者15人,剥夺公民权利者19人,并缴获一批枪支弹药。随之,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令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所有反动封建会道门一律解散停止活动》的布告,开展了反动会道门登记工作。全市有86名反动会道门骨干到公安机关登记自首,有2337名一般道徒声明退出会道门。公安机关逮捕拒不登记的反动会道门首恶分子46人。同时,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关于《禁烟禁毒实施办法》的精神,开展了群众性禁烟禁毒活动,全市登记吸毒、贩毒者1029人,逮捕毒犯7人,判刑54人。1950年12月,鞍山市公安机关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商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后,镇压反革命运动推向全社会。4月,鞍山市公安机关全面出击,逮捕了一批有罪恶的特务、军官、匪首、清剿队长、建军骨干、恶霸等反动分子。在为期3年的首次镇反运动中,全市共查出反革命分子358人。195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的部署,鞍山各机关、学校、商

店、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同时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从是年9月1日起至10月25日止,鞍山市公安机关共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类犯罪分子846人,并挖出了参与杀害中共中央委员陈潭秋、优秀共产党员毛泽民的反革命分子。为加强肃反运动的领导,中共鞍山市委于1956年成立肃反5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工作。由于运动发动深,声势大,迫使一批隐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到公安机关坦白自首。在自家天棚内隐藏达5年之久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倪鸣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得到宽大处理。

40年代末到50年代前期,鞍山检察机关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积极实施司法监督,参与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并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配合鞍山市公安机关,对捕办的各类反动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实施监督,严格把住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及时准确地向审判机关提起公诉。在第一次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610人,在肃反和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767人,批准逮捕1030人。确保了镇反、“三反”、“五反”、肃反运动的健康发展。

40年代末到50年代前期,鞍山市人民法院配合镇反、肃反运动,处决了一批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和惯匪、恶霸分子。在第一次镇反运动中,鞍山市人民法院共审结反革命案606件,罪犯760人,其中判处死刑102人。在“三反”运动和“五反”运动中,惩办了一批严重贪污分子、盗窃分子,并对少数罪行严重的不法资本家追究了刑事责任。同时判处了一批贩毒、吸毒惯犯。为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从1954年起,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审结了一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1955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开展第二次

镇压反革命的指示，鞍山市于是年7月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运动打击的重点是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鞍山市两级法院按照“正确、合法、及时”和“少杀长判”的原则，共审理反革命案件493件，人犯500人，其中判处死刑12人。同时，惩办了一批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在禁烟禁毒运动中，严惩贩毒、吸毒首恶分子54名。公、检、法部门的工作，保证了党的中心任务的完成，促进了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50年代末期到60年代初，鞍山市的政法工作出现徘徊倒退现象。由于受1957年的“反右”斗争、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反右倾”和1960年的“落后地区改造”等一系列“左”的错误的的影响，“法律取消主义”、“法律虚无主义”思想泛滥，社会主义法制被视为“束手束脚”的资产阶级法权，出现“以言代法”的倾向，政法工作机构被削弱甚至有的被撤销。1958年2月，鞍山市司法局、鞍山市公证处、鞍山市法律顾问处被撤销，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压缩编制的同时，侦查、监督、批捕权被取消。同时，冒进情绪打乱了法律工作的规律与程序。鞍山市公安机关按照辽宁省公安厅召开的“公安工作大跃进”誓师大会精神，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十五无”（无反革命集团、无反革命破坏、无政治性闹事、无会道门活动、无反动标语及恐吓信、无盗窃、无流氓、无赌博、无火灾、无土匪、无毒贩、无巫医大神求神讨药、无谣言、无暗娼、无诈骗）的目标；审判机关制定了不切实际的“三年跃进规划”，审判机关的正常法律程序遭到破坏，混淆罪与非罪界限，致使1958年的反革命犯罪案件比上年上升6.4倍。1960年，“落改工作团”不经公安、检察机关同意和批准，任意捕人，制造了一大批冤案。这种“左”的现象，在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得以纠正。

60年代前期（1960~1965年），是鞍山市政法工作逐步恢复和加强时期。进入60年代后，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政策上的失误，国家的经济形势走向低谷，帝国主义趁机向中国发动进攻，台湾国民党当局蠢蠢欲动，内外呼应。为此，中共鞍山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的指示，成立了临时镇反肃反领导小组，加强对以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为主攻方向的第三次镇反运动的领导。为加强对敌斗争，1964年，中共鞍山市委成立了政法工作领导小组。鞍山市公安、检察、法院各部门，把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作为工作重点，进行了大量而卓有成效的工作。鞍山市公安机关连续破获长达15年之久的日本特务案、“中国国民党反共救国团”案、“中美联合指挥所东北反共救国总部”案、“三民党”案、“新青年联盟”案、“中国民主主义和党”案、“中国人民自由同盟”案、“中华工农合众国”案、“中国青年党反共同盟革命委员会”案、“同心会”案、“中国国民党东北地下党”案、“东北反共救国军”案、“军辽一〇四八别动队”案等现行反革命组织，并追查了一大批反动传单和反动标语，同时打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和破坏分子。这一时期，鞍山市人民检察机关恢复了侦查、监督、批捕权力，根据国家公安部召开的全国、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会同公安机关开展了第三次镇反运动，批准逮捕了一批历史和现行反革命分子。1963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大部不捉，一个不杀”的指示，开展了依靠群众办案活动。1964年，批捕人犯较上年下降58%。同时，将公安机关报送起诉判刑的506人中的106人交群众管制。这一时期，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反革命犯罪案件117件，本着“稳、准、狠、细”和“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政策原则，对反革命集团首犯予以重判，对一般成员则视其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从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分，从而使对敌斗争和治安管理工作得

到加强,刑事犯罪率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到1965年底,鞍山市的治安形势基本上恢复到50年代后期的水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是鞍山市政法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时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鞍山市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瘫痪。鞍山市政法机关被军管,广大干警被迫离岗参加“斗、批、改”,有的政法干警被揪斗致死。公安、检察、法院的职能由鞍山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取代,正常的法律程序被打乱。“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保卫组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虽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所造成的冤假错案是空前的。1973年初,由于客观形势的需要,陆续恢复了鞍山市公安局和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但法律程序依然不够健全,工作也不够正常。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实现拨乱反正,工作重心转移,政法工作才逐步恢复和健全起来。

70年代末至80年代前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鞍山市政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了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1978年11月,重建中共鞍山市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1982年改称中共鞍山市委政法委员会)。1978年6月,恢复鞍山市人民检察院,1980年9月恢复鞍山市司法局。从此,鞍山市政法工作进入发展和完善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的工作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家逐步实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在经济迅速发展和繁荣的同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也渗透进来,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日益突出。为此,鞍山市政法机关的工作重点是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加强对斗争的领导,鞍山市在健全和完善政治机关,壮大政法队伍的基础上,1982年中共鞍山市委决定,成立鞍山市综合治理办公室,1983年10月成立了鞍

山市打击刑事犯罪办公室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为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各种经济和刑事犯罪奠定了组织基础。

从1977年到1985年,鞍山市政法机关集中力量开展了整顿铁路、城乡治安秩序活动,进行了3次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为整顿铁路、城乡治安秩序,1977年5月,鞍山公安机关组织两万多名群众对全市3万多个重点目标进行清查,拘捕了一批犯罪分子,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18件,缴获了一批凶器和赃物。1980年上半年,鞍山市公安机关共挖出犯罪团伙930个,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600余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90起,刑事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22%。1983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指示》发出后,鞍山市公安机关按照中共中央“三年为期”,打好三个战役的要求,连续进行了3次打击刑事犯罪的战役。

在打击刑事犯罪的各个战役中,鞍山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作战。据统计,第一个战役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为917件1614人,经审查决定起诉765件1351人,占受案人数的82%。第二战役,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455件2417人,经审查起诉1188件1841人,占受案人数的76.17%。第三战役,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814件179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682件946人,占受案人数的52.58%。与此同时,鞍山市检察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精神,查处了一批贪污、受贿等经济案件,惩办了一批犯罪分子,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达60多万元。

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平反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的同时,与公安、检察、司法机关紧密配合,前后召开350次不同规模的公判会,依法严惩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与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1980年1月至7月，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883件，审结662件，判处罪犯812人。1982年8月，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结了强奸、轮奸妇女案件50件，判处罪犯72人。9月，县、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处强奸、轮奸妇女的罪犯35人。1983年8月，两级人民法院相继召开11次宣判大会，对157名罪犯进行宣判。1984年4月，两级人民法院分别召开打击经济犯罪宣判大会，依法判处19名犯罪分子。

鞍山市司法机关，调动各方面力量，开展法制宣传，唤起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到1985年底，全市法制宣传员达143977人，做法制报告36.9万场，解答法律咨询16798件，代写法律文书1.48万件，调解民事纠纷96431件，避免1000多起可能发生的凶杀和自杀案件。同时，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加强对劳改劳教分子的管理，并在劳改劳教分子中做过细的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敦促劳改劳教分子交待余罪，揭发其他罪犯。1983年，有581人坦白了余罪，有183人检举了其他罪犯。共立案123件，鞍山市公安机关依此破获了8起重大刑事案件。1985年，鞍山市司法局获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司法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总之，鞍山市政法机关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它是在不断总结经验，排除各种干扰的过程中，建设和发展起来的。鞍山解放后，政法机关在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捍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方针政策的有效贯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鞍山市政法机关已经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 治 安 篇



##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

### 第一节 市级公安机关

1945年10月13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鞍山市。隔日，鞍山市民主政府决定成立鞍山市公安局。局长李萍，副局长李耀祥。11月，局长李静野，12月，局长王屏。设外事科、司法科、警务科、总务科、秘书室、留置场。另设公安部队（后改为大队），辖3个中队，分布于市公安局机关、铁西永乐街和立山街。同时，设立山、沙河、陶官、永乐、站前、八家子等8个派出所。是年，市公安局外事科易名侦察科，留置场易名看守所。随之建立永乐公安分局、立山公安分局。翌年3月，撤销永乐公安分局，设七岭子公安分局。1946年4月，国民党军队进占鞍山市。鞍山市民主政府转移到郊区倪家台村。公安局机关及公安部队分两路，赴辽东、辽南参加解放战争。是年5月25日，东北民主联军第二次进驻鞍山，辽南行政专署决定再建鞍山市公安局，局长柳峰。7天后随军队撤出鞍山市。

1948年2月17日，辽南行政专署公安处第三次组建鞍山市公安局，由副局长林侠带人于19日进入鞍山市，即日宣布鞍山市公安局成立。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看守所。后相继建立消防队、交通排（后改为交通连）。6月，崔次峰任局长。7月，各股升格为科，并增设行政科。11月，刘雁林代理局长。1949年1月，李维民代理局长，并组建鞍山钢铁公司（简称鞍钢）公安分局。3月，市公安局设秘书室，后增设调查科、警保科、安全科、警训科、户政科。原治安科、行政科合并为治安行政科。不久，调查科改名政治科。6月，鞍钢公安分局改称鞍钢公安

处，与市公安局合署办公。1952年4月，刘雁林任局长，李力权、林侠任副局长。6月，市局设政工科。9月，撤销警保科、警训科、总务科、建财商保卫科、行政科。鞍钢公安处独立办公，并建基建保卫处（鞍钢编制）。1953年1月，市公安局机构进行了整编，设政治处、办公室、政治保卫处、治安行政处，鞍钢公安处改为生产保卫处。8月，政治保卫处改名经济保卫处。1954年1月，增设设计保卫处，恢复政治保卫处。政治处改称政治部。10月，鞍山市人民防空工作及人员编制划归市公安局。1955年10月，刘坚夫任局长。同年设人民防空处。1956年1月，增设民警处、警卫处、预审处、劳改处，撤销设计保卫处。同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鞍山市将弓长岭区和刘二堡镇附近21个行政村划归辽阳县》的指示精神，刘二堡镇和腾鳌堡镇2个公安派出所分别划归辽阳县、海城县公安局领导。

1957年初精简编制。警卫、民警、预审处撤销，经保处合并到政保处，另成立政保二处。民警处撤销后经警大队分归各政保处领导，交通消防归治安处领导。同年3月劳教处归省公安厅，改称为辽宁省鞍山劳动改造管教队。1958年刑警大队、消防大队升格为处级单位。1959年恢复警卫处，劳教处划归鞍山管辖。1960年8月，李力权任局长，同年撤销基建保卫处。刑警大队、警卫处与治安处合并，新建保密办公室。1961年劳改处又交省公安厅。

1963年8月恢复警卫处和经保处。1964年7月，各分局的调查、经保人员上调市局。